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2號

原告 大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澄

被告 天佛禪寺

法定代理人 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新臺幣30萬4,18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文規定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向本院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2萬7,068元，及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，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除原告請求本金3,302萬7,068元外，尚應加計3,302萬7,068元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3年1月22日之利息22萬7,696元（計算

式： $33,027,068 \times \left[ \frac{20}{365} + \frac{22}{366} \right] \times 6\% = 227,6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3,325萬4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4,6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有第一審裁判費30萬4,188元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廖昱侖